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陳佩儀

電話：04-22220655分機3307

電子信箱：rj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76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408291\_387140100I\_1150076087\_ATTACH1.odt)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監測獲悉「“茵特斯克”口咽氣道管(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3947號)」醫療器材回收訊息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6月23日衛授食字第1151604955號函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MT051150612號通報案辦理。
- 二、查本案回收訊息略以，原廠因特定型號、批號產品有製造缺失，導致部分產品之導管尖端完全堵塞或部分堵塞可能造成病患呼吸困難、氣道狹窄或缺氧等，故啟動回收作業。
- 三、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第2項規定，本案所涉醫事機構、其他醫療器材商及藥局應配合本案回收作業，未配合者得依同法第71條第11款規定處辦。
- 四、為確保民眾使用醫療器材之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廠商回收事宜。
- 五、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事機構、其他醫療器材商及藥局配合下架回收。



六、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

正本：本市相關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

電 2026/06/25 文  
交 12:45:51 章

裝

訂

線